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四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5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1
四、 资产情况.....	3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2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42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43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43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43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43
十、 纾困公司债券.....	43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43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6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洛阳国宏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时代	指	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洛矿集团	指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安发达	指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轴公司	指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基集团	指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洛阳国宏
外文名称（如有）	不适用
外文缩写（如有）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符同欣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 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71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lyguohongtouzi.com
电子信箱	bgs@lyghjt.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石迅升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18 号洛阳日报社报业集团 8 层
电话	0379-65921702
传真	0379-65921702
电子信箱	shixunsheng@lyghjt.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质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质状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4.76%，无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4.76%，无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侯文斌	副总经理	辞任	2023 年 7 月 31 日	无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监事	李瑞祥	监事	辞任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事	王璐	监事	新任	2023 年 4 月 6 日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53%。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符同欣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符同欣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郭义民、李天丰、白彦春、罗新宇、刘方勤、林嘉伟、赵磊、刘育章

发行人的监事：时新芳、张智扬、刘玉冰、王鑫、王璐

发行人的总经理：郭义民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程云雷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轶、程云雷、周泓海、马智慧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为商品贸易、石油石化产品、工业产品生产、人事人才服务、小额贷款、融资租赁、担保、建筑、房地产、赛摩智能及物流系统相关产品及其他业务。此外，发行人还经营非金融单位借款、委托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房屋租赁等其他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双重特征，进入壁垒高。石油是重要的战略资源，直接影响着我国的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石油石化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石油及石油化工产品作为基础能源和基础材料已被广泛应用于各个领域。石油石化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双重特征，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石油石化行业产品主要分为原油和天然气、石油产品和石化产品。原油和天然气产生于产业链上游，通过勘探与开发直接成为销售产品；石油产品通过炼制和加工原油获得，主要包括汽油、煤油、柴油等各类成品油和沥青、石蜡、焦炭等其他产品；化工产品通过加工石油产品获

得，主要包括乙烯和丙烯等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

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受主要石油输出国供应影响较大，同时地缘政治全球摩擦以及公共卫生事件等偶发事件均易对油价产生阶段性冲击。国内成品油价格依照现行调价机制，根据国际原油价格变动进行相应调整。近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大幅波动，国内成品油调整相对滞后，对业内企业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原油定价方面，由于国内市场原油经营主体较少，竞争并不充分，国内市场原油交易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定价。目前国际原油市场三大基准价格分别为纽约商品交易所（NYMEX）交易的低硫原油期货价（WTI）、伦敦国际石油交易所（IPE）交易的北海布伦特轻质原油期货价以及迪拜原油现货价。2017 年上半年，OPEC 减产和美国页岩油增产之间的博弈主导走势，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下行，下半年，全球需求好于预期，油价稳步上涨。2018 年前三季度，国家原油价格稳步上涨，受原油库存走高、宏观需求向下以及供应恢复的多重压力影响，第四季度原油价格快速回撤。2019 年，受 OPEC 持续减产、美国对委内瑞拉实施制裁及美国对伊制裁的豁免期结束，美伊对抗局势升级等地缘政治事件影响，国际油价持续走高；自 5 月起，受全球贸易摩擦影响，权威机构纷纷下调全球经济增长与原油需求增长，加之美国原油库存持续超预期提升，供给端边际利好空间有限，需求端的担忧再次主导市场走势，国际油价宽幅下跌，随后处于箱体震荡状态。2020 年 1 季度，OPEC+减产协议破裂，原油价格出现暴跌，随后快速反弹。2022 年上半年，美国大规模释放储备原油，美国原油库存意外增加，欧佩克表示不会增产，同时利比亚最大油田停产，加之俄乌谈判陷入僵局，俄罗斯原油产量因制裁下降，原油进入震荡走势。2022 年下半年，市场担忧全球经济下行，对原油需求持悲观态度，美元指数和美国国债收益率持续走高以及担心美联储继续大幅度加息预期应对通胀令油价承压，原油价格大幅下跌。2023 年，全球经济存在衰退预期，各大机构不断调低需求增长速度，抑制原油消费，加上欧美国家持续大幅加息，市场情绪悲观，但国内需求或将逐步恢复，原油需要或有所改善。整体来看全年油价波动仍然会很大，维持宽幅震荡走势。

国内成品油定价方面，目前全国成品油价格仍然按照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石油价格管理办法》进行定价，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00 美元（含）时，按原油价格每桶 40.00 美元、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40.00 美元低于 80.00 美元（含）时，按正常加工利润率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80.00 美元时，开始扣减加工利润率，直至按加工零利润计算成品油价格。高于每桶 130.00 美元（含）时，按照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利益，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运行的原则，采取适当财税政策保证成品油生产和供应，汽、柴油价格原则上不提或少提。价格调整方法上，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 10 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当调价幅度低于每吨 50.00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近年来，我国石油石化行业管理体制市场化改革步伐不断加大。未来我国将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油气价格改革将对消除炼化业和天然气进口政策性亏损问题产生积极影响。2019 年，油气行业上中下游改革同步推进，国家明确支持民营企业进入油气勘探开发、炼化销售、储运和管道输送，以及原油进口和成品油出口等领域；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限制，全产业链对外开放进入新时期。《外商投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陆续出台，新资源税法保持现有油气资源减免税优惠，调整非常规气专项资金支持政策并延长至 2023 年，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一系列政策有利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保障油气安全稳定供应。2019 年召开了十九大以后首次国家能源委员会会议，会议立足我国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提出基于资源禀赋的能源安全保障措施，部署更加务实稳健。2019 年政府部门加大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力度，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油气行业面对民营和外资企业开放。《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年版）》的出台，取消了油气上游勘探开发以及城市燃气领域外资进入的限制，这是与油气行业相关的最后两项限制性规定。《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出让，实行油气探采合一制度。《资源税法》出台，保持对稠油、高凝油、三次采油、低丰度油气田、深水油气田等给予 20.00%-40.00%的资源税减征优惠。改革油气管网运营机制取得重大突破，正式成立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住中间开放两头，提升集约输送和公平服务能力，推进油气行业市场

化进程。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洛阳国宏是洛阳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改制、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整合国企改革后保留在市国资委的国有工业股权，统筹解决国企改革遗留问题等方面的大型国有投融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在地理区位、政府支持力度、融资能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1）行业地位

企业在其所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主导优势，在钼行业和石油化工生产与贸易行业等领域具有市场主导地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随着洛阳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优势将不断增加，并对企业业务量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提供强有力支持。

近年来，宏达实业逐步开始进行产业优化调整，在传统贸易业务基础上，开始发展化工、化纤产业，同时降低不具有竞争优势的安装检修、水生产配送等业务。宏达实业从主要依靠贸易转向石油石化收入占比不断提高，逐步强化自身技术和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已经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以化工化纤生产与贸易服务为主的大型企业，从 1992 年起一直从事石化产品的经销工作，拥有稳定的供应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批具有相关经验的管理和业务人员。

2）发行人竞争优势

①规范的运营模式

发行人在长期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宝贵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培养了一大批专业人才，储备了丰富的项目资源。发行人以其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其在重大项目的资金运作、项目管理、投资规模、偿债措施等方面都具有规范的运营模式，为发行人未来的业务开展奠定了基础。

②区位优势

洛阳市经济总量位列河南省第二位，是河南省重点建设的副中心城市和中西部地区重要的区域性中心城市。洛阳市拥有良好的工业基础，是著名的旅游城市，近年来经济财政实力稳步增强。2023 年洛阳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5,481.56 亿元。洛阳是一座科技实力突出、优质资源汇聚的国家创新型城市。全市创新平台总数达 2,956 个，其中国家级 103 个、占全省三分之一左右。拥有央（省）属科研院所 14 家，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7 个、工程实验室 7 个，企业技术中心 14 个、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个。

③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洛阳市政府出资设立的市属综合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洛阳市政府不断向企业注入优质资产，注入的股（产）权均为工业、产业、国有资产管理等行业，且企业在项目建设、投融资、税收、项目开发等方面都得到了洛阳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在洛阳市政府高度重视和扶持下，近几年企业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不断增强，优质资产不断注入，企业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增长，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2023 年，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主营业务减少土地整理开发业务。

2023 年，公司并入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为更好支持新安县建设和发展千亿级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35%股权委托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安县人民政府将持有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74.35%股权委托国宏集团所属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管理，由其代为行使新安县人民政府对万基集团所享有的除所有权以外的一切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委托管理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所属国资公司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无偿划转完成期间的损益全部归属国宏集团所属国资公司所有；股权委托管理后，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万基集团成立于 1997 年 10 月 30 日，主要经营范围：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阳极炭块、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钢铸件制造。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出口自产的金属钠（仅限具备条件的下属子公司经营）、铝锭、铸钢件、铝型材。进口所需的原辅材料、普通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发供电设备及电力设施的安装及检修；电解铝、炭素、石墨、金属钠、靛蓝、钛白粉、铝板带箔、水泥、砖、砌块生产企业设备的安装与检修。水泥用灰岩、溶剂灰岩的露天开采。

因上述事项，发行人 2023 年新增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板块相关收入 119.21 亿元，成本 114.79 亿元，毛利率 3.71%。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贸易	241.24	241.05	0.08	41.35	258.12	255.72	0.93	50.82
石油石化产品	109.05	106.64	2.21	18.69	158.86	155.29	2.24	31.28
轴承生产销售	50.36	43.53	13.56	8.63	40.91	35.26	13.82	8.06
人事人才服务	1.71	1.67	2.07	0.29	1.36	1.29	5.09	0.27
小额贷款	1.44	-	100.00	0.25	2.48	-	100.00	0.49
融资租赁	1.13	0.16	86.21	0.19	0.83	0.27	67.20	0.16
担保	0.04	-	91.51	0.01	0.00	0.01	-12.55	0.00
房地产业务	0.66	0.63	4.39	0.11	0.64	0.49	23.23	0.13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赛摩物流系统产品	8.33	5.77	30.73	1.43	7.99	5.50	31.18	1.57
凯迈机电产品	3.42	3.19	6.94	0.59	3.18	2.55	19.94	0.63
凯迈气源产品	4.63	2.63	43.13	0.79	4.19	2.87	31.51	0.83
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119.21	114.79	3.71	20.43	-	-	-	-
代建基础设施收入	12.58	10.87	13.53	2.16	16.30	13.95	14.46	3.21
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	-	-	-	3.44	1.81	47.52	0.68
其他	29.66	16.33	44.94	5.08	9.58	6.77	29.32	1.89
合计	583.47	547.27	6.20	100.00	507.87	481.75	5.14	100.00

注 1：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注 2：本表格中毛利率以元为单位计算而得。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商品贸易

2023 年，公司商品贸易毛利率下降至 0.08%，主要系受上下游及市场环境影响，汽油、柴油等产品采购成本增加，同时下游主要客户为中石化等具有话语权的央企，销售价格未同步提升所致。

（2）石油石化产品

2023 年，公司石油石化产品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31.35%，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31.33%，主要系公司石化业务规模减少；毛利率较 2022 年变动不大。

（3）轴承生产销售

2023 年，公司轴承生产销售收入 50.36 亿元，较 2022 年上升 23.10%，主要系洛轴公司产量上升所致。

（4）人事人才服务

2023 年，公司人事人才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9.27%，人事人才服务业务体量很小，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5）小额贷款

2023 年，公司小额贷款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1.94%，小额贷款业务体量很小，收入下降主要系公司减少贷款投放所致。

（6）融资租赁

2023 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上升 36.14%，融资租赁业务体量很小，收入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融资租赁投放所致。

（7）担保

2023 年，公司担保业务收入 0.04 亿元，毛利率 91.51%，担保业务体量很小，收入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增加担保投放所致。

（8）房地产业务

2023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81.09%，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整体较为低迷影响，毛利下降。

（9）凯迈机电产品业务

2023 年，公司凯迈机电产品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65.19%，主要系上游原材料供应链价格上涨，而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售价较难同步调整，成本上升幅度高于销售价格上升幅度所致。

（10）凯迈气源产品

2023 年，公司凯迈气源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增加 36.8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规模效应。

（11）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

2023 年，公司新增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板块，报告期内产生收入 119.21 亿元，成本 114.79 亿元，毛利率 3.71%，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所致。

（12）土地整理开发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土地整理开发收入。

（13）其他业务

2023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209.60%，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141.21%，毛利率上升 53.29%，其他业务主要包括非金融单位借款、贷款咨询服务、材料销售和房屋租赁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成本增加主要系公司合并范围变大导致其他业务规模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战略规划，公司将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洛阳产业基础，打造洛阳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结合公司自身产业结构、资产情况及战略定位，一方面着重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资源投资开发、高端石化与化工新材料、产业金融、现代服务为核心，同时引领挖掘其他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的“3+2+N”核心产业，另一方面不断强化产业园区、产业投资、产业孵化、产业运营的专业能力，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和助力，推动公司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形成脉络清晰、层次分明、高效协同的产业体系。总体来看，公司战略目标及规划较为清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股权、项目投资；资产、股权管理与经营；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债务处置；接收、管理和处置不良资产；企业和资产托管；实业投资；土地整理和开发。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参控股企业较多，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随着规模的逐渐扩张、员工人数及组织结构日益扩大，公司经营决策、组织管理及风险控制的难度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组织模式、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的数量和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2) 拟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股权投资、石油化工、园区开发等多种行业，跨度较大，近年来发行人母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持续加强，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集团公司内部整理运作、以及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管理体系效率以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拥有独立的生产设备、车间、仓库、配套设施、房屋和经营管理权，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不存在其资产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独立、明确的员工团队，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同时公司的非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由出资人委派。公司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3、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建立了以经营计划为核心的经营管理体制。公司是具有独立享有民事和承担民事义务的法人。公司业务结构完整，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完整、自主经营。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无需依赖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实行公允、合理、规范的运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独立运行，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或代行公司职能的行为。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主要包括：

（1）决策权限

- 1) 关联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需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 2) 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1%-0.5%之间的，由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并作出决议。
- 3) 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含）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1%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定。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需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先由全体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表决后将该等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定价机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	35.90
出售商品	17.4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3.3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00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0.01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94.5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3、债券代码	155611.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30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9 月 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3、债券代码	163430.SH
4、发行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5 月 6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5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9.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

	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3、债券代码	188487.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8 月 9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4.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3、债券代码	188729.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23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3、债券代码	148544.SZ
4、发行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深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报价、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5611.SH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430.SH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 30 个基点，即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1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国宏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770,000 手，回售金额为 770,000,000 元，本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770,000,000 元。根据《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77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本次选择权执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债券代码	188487.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 2 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58 个基点，即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

	情况的统计，“21 国宏 0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360,000 手，回售金额为 360,000,000 元，本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360,000,000 元。根据《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36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本次选择权执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	--

债券代码	188729.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第 4 年末调整后 2 年、后 1 年的票面利率；根据《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第 4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165 个基点，即 2023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5%；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1 国宏 02”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 100,000 手，回售金额为 100,000,000 元，本公司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根据《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00,000,00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00 元。本次选择权执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债券代码	148544.SZ
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48544.SZ
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保护承诺及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23 国宏 G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 是 ☐ 否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具体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29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29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绿色项目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绿色项目为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偿还前期绿色项目贷款、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3 国宏 G2”的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及整改情况。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	不适用

明书的约定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7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0.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3.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7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23 国宏 G2”绿色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0.70 亿元，用于偿还前期绿色项目贷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建设、运营、前期项目贷款偿还等。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建设期 2 年，2020 年 10 月开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总建设期 3 年，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开工，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土建工程已完成，地砖铺设、墙板安装等部分完成。
4.1.2 项目运营效益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5.1.2 绿色建筑”计算公式

	计算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23 国宏 G2”募集资金支持 2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6,351.35 吨，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 2,873.91 吨。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4,465.13 吨，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 2,020.42 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 是 ☒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 是 ☒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否
临时补流金额	2.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3 年 12 月 18 日开始，2024 年 2 月已归还完毕，临时补流系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六）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如有）	155611.SH
债券简称（如有）	19 国宏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显示，2023 年 3 月 6 日，洛矿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时代，四川时代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	---

债券代码（如有）	163430.SH
债券简称（如有）	20 国宏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显示，2023 年 3 月 6 日，洛矿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时代，四川时代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 国

	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	--

债券代码（如有）	188487.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国宏 01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显示，2023 年 3 月 6 日，洛矿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时代，四川时代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

	”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	-----------------------

债券代码（如有）	188729.SH
债券简称（如有）	21 国宏 02
报告期初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9 日
报告期末评级结果的评级出具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如有）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如有）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如有）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如有）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期债券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宁德时代为公司“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债券的债券余额及利息，以及公司违约所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合理应支付的费用，保证期间为《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担保人与公司达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约定的担保终止之日止。宁德时代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担保函。此外，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显示，债券持有人会议已通过公司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矿集团”）100%股权对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进行增资事项。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披露的《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显示，2023 年 3 月 6 日，洛矿集团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四川时代，四川时代持有洛矿集团 100%的股权；2023 年 3 月 9 日，四川时代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公司持有四川时代 20.80%的股权。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认为，宁德时代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还本付息起到极强的偿债保障作用。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审议决定，将“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和“21 国宏 02”的债项信用等级由 AA 调升至 AAA。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5611.SH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63430.SH

债券简称	20 国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487.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

	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88729.SH

债券简称	21 国宏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宁德时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组建偿付工作小组、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债券代码：148544.SZ

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无 2、偿债计划：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3、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本期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体系。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正常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青荣 符振振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55611.SH、163430.SH、188487.SH、188729.SH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F
联系人	程曾汉、蒋一轩
联系电话	0755-22627334

债券代码	148544.SZ
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人	焦凯旋、周超冉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5611.SH、163430.SH、188487.SH、188729.SH
债券简称	19 国宏 01、20 国宏 01、21 国宏 01、21 国宏 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0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2、本集团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 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股权投资分类	经理办公会审议	长期股权投资	336,803,285.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8,169,598.69
		资本公积	74,699,567.26
		其他综合收益	-39,566,083.67
		未分配利润	-296,499,796.72
		投资收益	21,219,045.60
		净利润	21,219,045.60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利润	变动类型 (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	-----------------	---------	--------	--------	-----------------	---------

洛阳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资源采选、加工和销售	19.89	134.47	14.27	减少	以持有的100.00%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
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	37.11	204.09	2.71	减少	股权托管，丧失控制权
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火力发电生产、铝冶炼及制品制造	138.91	203.06	2.85	新增	股权托管，形成控制权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2.69	92.33	43.71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65	1.73	-62.65	持有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5.43	5.36	1.29	-
应收账款	48.33	89.74	-46.14	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72	4.49	5.10	-
预付款项	30.44	18.94	60.71	预付商品贸易业务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30	29.86	-52.11	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存货	68.28	123.40	-44.67	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合同资产	1.20	0.79	51.46	质保金增加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1.30	-	-	主要系持有待售的中硅高科地块附属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保函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7	8.57	33.85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6	16.09	0.43	-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债权投资	0.38	0.03	1,179.52	主要系增加对洛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87	16.26	46.85	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87.67	153.03	-42.71	主要系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四川时代进行增资后，为支持四川时代市场化规范运营，不影响四川时代决策效率和生产经营，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四川时代不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按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发行人原持有的 24.68%洛阳铝业股权不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8	11.94	-17.29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71	0.43	67,042.14	主要系发行人对四川时代 20.80%股权计入本科目
投资性房地产	21.49	17.53	22.62	-
固定资产	130.94	55.14	137.50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80.57	64.65	24.63	-
使用权资产	0.29	0.17	73.82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无形资产	33.19	28.70	15.66	-
商誉	6.99	6.60	5.78	-
长期待摊费用	1.46	0.45	223.01	主要系待摊检修费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9	2.53	128.76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7	29.93	-72.05	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预付土地款减少所致

注 1：本表格中变动比例以元为单位计算而得。

注 2：新安发达系新安县发达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土地整理开发、代建基础设施等业务，主要资产构成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32.69	89.98	—	67.81
应收票据	5.43	0.16	—	2.95
长期应收款	23.87	2.06	—	8.63
固定资产	130.94	4.77	—	3.64
无形资产	33.19	1.39	—	4.19
投资性房地产	21.49	0.02	—	0.09
其他非流动金融 资产	288.71	281.42	—	97.47
合计	636.32	379.8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 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 能产生的影 响
持有的 20.80% 四川 时代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	281.42	—	281.42	股权质押	无重大不利 影响
货币资金	132.69	—	89.98	主要系承兑 汇票保证金	无重大不利 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12.8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3.58 亿元，收回：6.95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5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2.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01.34 亿元和 122.1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0.55%。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20.00	34.00	60.00	49.11%
银行贷款	-	15.79	10.43	29.95	56.17	45.9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6.00	6.00	4.91%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0.00%
合计	-	21.79	30.43	69.95	122.1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 亿元，且有 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7.14 亿元和 326.7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7.09%。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 内（含）	6 个月（ 不含）至 1 年（含 ）	超过 1 年 （不含）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	6.00	20.00	34.00	60.00	18.36%
银行贷款	-	91.99	54.40	93.48	239.87	73.40%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	0.56	2.30	24.06	26.92	8.24%
其他有息 债务	-	-	-	-	-	0.00%
合计	-	98.55	76.70	151.54	326.7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 亿元，且有 26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86.47	62.77	37.75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应付票据	140.78	63.62	121.29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77.82	45.09	72.59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预收款项	0.11	0.06	73.36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合同负债	10.27	13.52	-24.04	-
应付职工薪酬	2.17	1.55	39.77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应交税费	2.42	6.42	-62.35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93	57.22	-73.91	主要系新安发达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8	25.19	105.53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7.82	19.83	-60.56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98.10	91.17	7.60	-
应付债券	33.98	59.95	-43.32	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租赁负债	0.70	0.05	1,227.52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长期应付款	28.55	11.93	139.40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0.86	0.01	15,496.16	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金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2.06	0.57	262.06	主要系新增洛轴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3	3.62	1,592.74	主要系合并万基集团及其子公司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5	0.07	-33.02	主要系长周期的合同负债结转减少所致

注 1：本表格中变动比例以元为单位计算而得。

注 2：万基集团系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万基铝产品及发电业务，主要负债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64.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97.80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49.59	主要系以洛矿集团 100%股权增资四川时代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143.00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7.42	主要系运营补贴及政府补助	7.42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8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0.02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4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59	否
资产减值损失	-0.85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	-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6	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6	否
营业外收入	0.27	主要系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0.27	否
营业外支出	0.39	主要系罚款及滞纳金	0.39	否
所得税费用	56.22	主要系以洛矿集团100%股权增资四川时代事项确认投资收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53.13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0%	公司主要从事基本金属、稀有金属的采、选、冶等矿山采掘及加工业务和矿产贸易业务。主要产品为钼、钨、铜、金、铌、磷、铜、钴、矿物金属、精炼金	1,729.75	719.62	1,862.69	85.31

			属等				
--	--	--	----	--	--	--	--

注：系发行人报告期增资四川时代事项确认投资收益 143.00 亿元。报告期初，发行人持有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68%股权，发行人以股权增资后持股比例变为 0%。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2023 年，公司净利润 108.7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 亿元，差异较大主要系本年以洛矿集团 100%股权增资四川时代事项确认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该部分投资收益未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8.4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9.0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0.5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8544.SZ
债券简称	23 国宏 G2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5.00
已使用金额	0.70
临时补流金额	2.00
未使用金额	4.29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和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²	☐ 是 ☒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 是 ☒ 否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 是 ☒ 否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金额	4.29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发行人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状及运营详情等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以南、中信路以北、玉溪东街以西、玉溪西街以东，处于城市未来轴线“科技谷”板块核心位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7,8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8,50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6,666.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838.00 平方米，地上共 5 层，地下 1 层。地上 1 层为自然博物馆展区、临展区及科技展

²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区，2-4 层为城市科技书吧、青少年培训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等，5 层为科技主展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停车场及人防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 21.34 亿元，其中资本金 6.34 亿元，融资金额 15.00 亿元。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下“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内容。项目拟投资总额 21.34 亿元，建设期 2 年，2020 年 10 月开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 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位于洛阳偃师区南侧，规划用地面积 254,487.00 平方米，项目整体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3.9 万平方米，园区主要功能以研发、展示和服务为主，为园区各企业人员提供完善的全环节研发服务平台，构建一站式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内容以建设承担以上功能的建筑主体为主。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拟投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二、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面积（含地下）67,230.28 平方米，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建设面积为 41,776.77 平方米。项目投资总额 26.32 亿元，其中资本金 7.32 亿元，融资金额 19.00 亿元。中原节能环保产业园启动区一期工程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符合《绿色产业目录》中“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1.2 绿色建筑”中“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中一星及以上标准要求”内容；符合《绿债目录》中“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下“预评价达到有效期内绿色建筑星级标准”的内容。项目拟投资总额 21.34 亿元，建设期 2 年，2020 年 10 月开工，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预计 2024 年 6 月完工。截至报告期末，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项目拟投资总额 26.32 亿元，其中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与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总投资为 6.82 亿元，工程总建设期 3 年，园区综合服务中心于 2021 年 6 月开工，青年公寓三、食堂一和地下车库一于 2023 年 6 月至 7 月开工。截至报告期末，土建工程已完成，地砖铺设、墙板安装等部分完成。截至报告期末，钢结构与土建工程交接施工已完成，幕墙工程、吊顶铝板等部分完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无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5.1.2 绿色建筑”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位于河南省洛阳市，建筑性质为科技场馆，又地域气候为寒冷地区，因此计算比较对象选取项目所在省份河南省的地方标准《公共机构能耗定额第 4 部分：场馆类机构》(DB41/T1960.4-2021)中“寒冷地区科技场馆”的单位采暖建筑面积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约束值、单位建筑面积非供暖能耗定额指标约束值。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参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测算指引》中“5.1.2 绿色建筑”计算公式计算项目的年节能量、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截至报告期末，“23 国宏 G2”募集资金支持 2 个绿色产业项目。其中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每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6,351.35 吨，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 2,873.91 吨。按用于项目募投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预计每年实现减排二氧化碳排放量 4,465.13 吨，节约能源折合标准煤 2,020.42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根据《洛阳国宏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发行人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不适用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根据 2024 年 2 月 20 日洛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洛政〔2024〕4 号）文件规定，洛阳市市委决定组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工控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亿元，由市国资委以股权作价出资。新安县政府将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基集团”）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公司”）所属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国宏集团将国资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市国资委，更名为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市国资委将国宏集团 94.76%股权无偿划转至工控集团。

截至 2023 年末，新安县政府已将万基集团 74.35%股权无偿划转至国宏集团所属国资公司管理，其余事项尚未完成。

上述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69,172,025.64	9,233,396,266.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79,830.16	173,151,60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3,081,251.81	536,162,309.23
应收账款	4,832,891,830.71	8,973,719,208.72
应收款项融资	472,328,656.95	449,421,853.34
预付款项	3,044,392,210.03	1,894,358,303.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30,030,839.57	2,985,784,927.42
其中：应收利息	62,358,692.80	26,972,531.82
应收股利	13,6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28,261,780.06	12,340,112,409.22
合同资产	119,709,649.95	79,036,085.64
持有待售资产	129,932,731.2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46,897,915.76	856,873,096.53
流动资产合计	31,881,378,721.90	37,525,016,068.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5,983,732.78	1,609,084,317.84
债权投资	38,177,463.81	2,983,73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87,498,980.22	1,625,764,317.85
长期股权投资	8,767,211,179.06	15,303,044,73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87,567,005.19	1,194,029,61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871,119,552.00	43,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48,966,059.71	1,752,590,086.02
固定资产	13,094,426,519.54	5,513,511,452.02
在建工程	8,057,388,866.01	6,465,034,356.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8,842,025.01	16,593,243.13
无形资产	3,319,349,181.68	2,870,014,559.83
开发支出		
商誉	698,680,351.57	660,497,954.14
长期待摊费用	146,074,394.26	45,223,49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637,245.98	252,941,229.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6,587,717.59	2,993,119,227.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76,510,274.41	40,347,432,325.47
资产总计	103,457,888,996.31	77,872,448,394.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46,880,135.58	6,277,049,590.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78,456,628.05	6,362,116,315.76
应付账款	7,781,659,600.33	4,508,649,503.97
预收款项	10,914,525.70	6,295,931.16
合同负债	1,027,069,071.05	1,352,205,689.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17,121,479.61	155,340,618.43
应交税费	241,911,370.69	642,459,881.77
其他应付款	1,493,022,961.94	5,721,518,680.27
其中：应付利息	-	40,449,794.65
应付股利	3,397,976.92	31,231,532.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77,991,617.40	2,519,283,390.36
其他流动负债	782,226,242.05	1,983,443,100.03
流动负债合计	39,457,253,632.40	29,528,362,702.2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810,364,158.28	9,117,350,517.77
应付债券	3,397,820,469.08	5,994,624,810.1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059,778.46	5,277,513.12
长期应付款	2,855,470,904.33	1,192,782,096.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6,306,899.31	553,385.54
递延收益	205,836,651.83	56,852,30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22,816,409.05	361,711,198.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38,507.68	6,925,408.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553,313,778.02	16,736,077,232.74
负债合计	62,010,567,410.42	46,264,439,93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1,066,625.66	7,146,404,343.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689,622.69	463,116,352.06
专项储备	24,219,976.33	4,817,325.13
盈余公积	1,820,019,618.54	54,543,278.74
一般风险准备	18,517,939.22	18,446,374.36
未分配利润	13,893,953,359.01	4,916,933,08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809,467,141.45	22,604,260,761.74
少数股东权益	7,637,854,444.44	9,003,747,697.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447,321,585.89	31,608,008,459.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3,457,888,996.31	77,872,448,394.01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8,427,586.96	1,695,645,42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886.86	249,160.20
其他应收款	3,788,086,560.41	2,908,333,714.01
其中：应收利息	-	594,444.44
应收股利	29,141,442.85	-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289,077,706.65
其他流动资产	154,393,198.06	388,182.72
流动资产合计	4,771,125,232.29	4,893,694,184.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180,607,720.86	19,626,598,100.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994,503.84	385,364,37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233,119,552.00	-
投资性房地产	-	99,102,084.15
固定资产	20,531,721.92	120,993,972.3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66,549.41	2,934,601.95
无形资产	8,039,563.84	7,211,615.8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49,539.39	369,37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856,879.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43,491.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75,609,521.38	20,442,574,123.19
资产总计	50,546,734,753.67	25,336,268,307.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42,665,996.98	1,166,657,020.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000,000.00	60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66,156.61	32,692.00
预收款项	492,216.27	166,993.3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5,682.41	128,797.35
应交税费	19,073,421.28	15,870,630.06
其他应付款	463,783,782.94	564,261,82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93,756,160.80	1,520,420,128.16
其他流动负债	613,050,829.01	1,038,876,723.94
流动负债合计	5,919,634,246.30	4,906,414,81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94,690,000.00	2,617,830,000.00
应付债券	3,397,820,469.08	3,943,589,273.8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485,686.61
长期应付款	600,000,0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72,760,307.36	29,574,65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65,270,776.44	6,591,479,613.91
负债合计	18,584,905,022.74	11,497,894,4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517,878,150.89	3,812,803,24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4,762,249.66	86,284,100.1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0,019,618.54	54,543,278.74
未分配利润	15,589,169,711.84	-115,256,746.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961,829,730.93	13,838,373,88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546,734,753.67	25,336,268,307.24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346,846,774.38	50,787,243,029.47
其中：营业收入	58,346,846,774.38	50,787,243,029.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36,052,020.35	50,939,370,081.89
其中：营业成本	54,726,860,039.55	48,175,399,120.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6,077,946.45	206,691,345.25
销售费用	326,702,867.86	311,804,633.82
管理费用	998,339,333.60	791,601,886.25
研发费用	918,385,831.06	441,826,780.49
财务费用	1,419,686,001.83	1,012,046,315.80
其中：利息费用	1,595,332,891.68	1,135,897,677.43
利息收入	304,419,988.06	178,818,587.46
加：其他收益	741,746,175.08	456,961,65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58,662,586.52	1,489,642,16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025,101.34	1,428,834,497.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1,510,361.25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417,565,530.29	23,891,651.8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3,509,388.44	-65,508,777.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150,659.98	-118,133,870.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2,568.27	32,426,144.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505,631,565.77	1,667,151,912.84
加：营业外收入	27,324,379.07	20,680,318.30
减：营业外支出	38,511,665.84	38,705,072.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94,444,279.00	1,649,127,158.44
减：所得税费用	5,622,098,284.31	193,028,288.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2,345,994.69	1,456,098,869.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72,345,994.69	1,456,098,869.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14,572,164.27	1,208,124,269.3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26,169.58	247,974,600.6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1,426,729.37	1,916,578,085.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68,953.76	207,315,792.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62,996.72	1,005,158.9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231,950.48	206,310,633.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257,775.61	1,709,262,293.1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874,184.58	1,654,227,813.6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25,616,408.97	55,034,479.5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319,519.91	27,067,766.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87,238,785.23	3,399,744,722.7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23,145,434.90	3,124,702,355.2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06,649.67	275,042,367.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0,250,865.44	149,117,192.92
减：营业成本	3,753,356.30	-
税金及附加	5,222,631.82	17,600,181.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1,500,174.37	56,922,586.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02,555,818.31	410,914,388.67
其中：利息费用	513,254,863.84	421,660,286.79
利息收入	11,415,103.22	12,104,317.41
加：其他收益	1,895,372.46	12,01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38,567,540.19	357,570,982.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0,342,141.29	-36,645,179.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9,041,835.20	1,671,92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00,000.00	2,5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3,723,632.49	25,434,954.05
加：营业外收入	1,700.27	-
减：营业外支出	163,500.00	1,454,723.6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953,561,832.76	23,980,230.45
减：所得税费用	5,427,364,550.74	417,98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6,197,282.02	23,562,249.8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26,197,282.02	23,562,249.8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521,850.45	14,290,942.0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27,399.93	9,892,001.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027,399.93	9,892,001.1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94,450.52	4,398,940.9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8,494,450.52	4,398,940.91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74,675,431.57	37,853,191.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466,705,012.25	51,555,754,58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77,599.17	232,247,790.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0,537,754.33	9,048,714,799.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2,820,365.75	60,836,717,17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973,473,183.24	49,730,537,743.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6,552,787.35	1,332,053,62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000,760.45	809,976,96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0,511,988.30	8,156,222,14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840,538,719.34	60,028,790,48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281,646.41	807,926,687.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44,262,172.66	2,141,469,018.9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280,915.89	588,903,02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94,324.97	33,682,823.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0,260,836.73	-21,792,950.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9,115,018.66	2,351,514,49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8,413,268.91	5,093,776,41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24,809,301.07	3,579,972,840.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084,601.83	935,820,52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7,813,359.3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9,365,181.14	1,749,475,760.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90,072,443.38	6,265,269,127.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659,174.47	-1,171,492,710.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813,707.25	375,993,71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813,707.25	375,993,71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63,973,515.63	17,974,278,285.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9,238,684,520.58	4,235,355,012.00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91,471,743.46	22,585,627,01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002,234,279.63	13,733,963,063.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04,661,298.48	1,541,252,713.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1,672,704.53	200,650,868.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5,260,763.05	5,472,416,1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52,156,341.16	20,747,631,96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9,315,402.30	1,837,995,048.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088.74	3,076,20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86,962.98	1,477,505,227.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1,335,284.98	2,613,830,05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1,322,247.96	4,091,335,284.98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年度	2022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039.2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98,850.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6,846,428.19	1,492,212,63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7,000,467.39	1,493,711,4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448,869.66	25,191,63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08,788.08	6,876,24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945,821.69	2,571,957,4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303,479.43	2,604,025,33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96,987.96	-1,110,313,852.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62,503,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8,450,319.46	562,412,38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3,518,426.98	4,9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1,968,746.44	6,614,915,38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6,273.81	11,403,5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904,500.00	1,559,839,191.7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0,350,377.51	6,814,611,66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69,161,151.32	8,385,854,42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7,192,404.88	-1,770,939,034.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9,900,000.00	7,385,334,786.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900,000.00	7,385,334,786.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17,450,000.00	2,906,8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9,314,327.52	511,639,292.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3,858,089.07	380,617,021.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0,622,416.59	3,799,116,314.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9,277,583.41	3,586,218,472.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7,217,833.51	704,965,585.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643,920.47	730,678,335.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426,086.96	1,435,643,920.47

公司负责人：符同欣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云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乔玉萍

